



喝大了! 两小时拨打15次110 换来14天行拘 该醒了!

110报警电话是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群众安全的“生命热线”,是宝贵的公共安全资源。然而,却有个别人无视法律,恶意拨打110、谎报警情、辱骂接警民警,严重扰乱正常接处警秩序,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近日,公安宁河分局北淮淀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寻衅滋事案件,对一名酒后恶意骚扰110、辱骂并恶意投诉民警的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十四日的处罚。

4月17日,违法行为人李某在租住的公寓内饮酒后,无故拨打110报警电话。接警民警在电话中耐心核实警情时,李某非但无法说明合理诉求,反而无端对接警民警进行辱骂。面对民警的口头警告,李某拒不悔改,扬言继续拨打110滋扰。

不久后,李某再次拨打110,恶意投诉民警“威胁其人身安全、要将其弄死”,纯属无中生

有、捏造事实。经全面核实,民警在处置过程中始终规范文明执法,不存在任何威胁言行。

经查,自4月17日10时至12时,短短两个小时内,李某在酒后状态下,无故拨打110报警电话多达15次,严重占用110接警线路资源,可能导致真正有紧急求助需求的群众无法及时拨通报警电话,同时其辱骂民警、恶意投诉的行为,严重挑衅公安执法权威,扰乱公安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经大量调查取证,公安机关认定李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北淮淀派出所依法对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拘留十四日的处罚决定。

宁河公安郑重提醒,110报警平台是重要的公共安全资源,恶意拨打110、骚扰接警人员、无故辱骂民警、谎报警情、恶意投诉等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宁河公安将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110接处警工作秩序和执法权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袁翠岭
漫画 张亮

躲摄录装“翻牌器” 两辆大货车被查获

河东区二号桥小学附近,有群众发现大货车使用翻牌装置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接到举报后,公安交管部门机动勤务支队调派铁骑护卫队进行核查。

铁骑交警很快锁定嫌疑车辆,近日晚间组织警力开展查缉行动。当晚,铁骑交警分别在东丽区津昆桥桥下、河东区栖霞道与雪莲南路交口,成功将两辆嫌疑车辆查获。经过检查发现,两辆大货车均违法安装了机动车号牌翻转装置,驾驶人在行驶中通过操控翻牌装置故意遮挡号牌,从而躲避电子警察摄录。随后,铁骑交警将嫌疑人和嫌疑车辆移交属地大队进一步处理。

交管部门介绍,此类故意遮挡号牌的行为,通常是闯禁行、闯红灯等严重违法“打掩护”,对故意遮挡号牌等严重违法行为,本市交管部门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李书月

最高车速超200km/h 飙车? 两人被刑拘!

3月23日,公安蓟州分局获得线索,有网民在网络平台发布蓟州区某公路多人驾驶摩托车追逐飙车的视频,该行为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对过往车辆、人员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安全隐患突出。线索核查后,公安蓟州分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在市公安局多警种部门的强力支撑与专业指导下,整合线索、精准研判,全面铺开抓捕、取证工作。

3月24日起,专案组民警雷霆出击、连续作战,先后将李某等5名涉案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5名嫌疑人到案后,对参与追逐飙车、危险驾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漏网之鱼”韩某,在东躲西藏多日后,于近日在蓟州一民居内被办案民警顺利抓获。经查,3月19日下午,李某、韩某等6人分别驾驶摩托车从蓟州区渔阳镇出发,沿津围北二线行驶,行驶过程中,李某、韩某最高车速超过200km/h,而该路段限速为60km/h,李某还存在违规超车、跨越道路中心实线逆向行驶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其余4人时速也超过100km/h。6人在有社会车辆正常通行的道路上追逐竞驶、肆意飙车,极易引发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具有极大社会危险性,其行为均已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公安蓟州分局已依法对李某、韩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对其余4名涉案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依法扣押全部涉案摩托车。经初步核查,其中2辆摩托车涉嫌排气管非法改装,相关技术鉴定与案件深挖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飙车炸街”的危害多多。首先,交通安全风险极高。非法改装车辆破坏原车结构、制动与稳定性,极易引发失控、侧翻、追尾等事故。驾驶人超速、抢行、随意变道,对行人、社会车辆构成致命威胁,一旦肇事,往往后果惨重。其次,噪声污染严重扰民。改装排气、改装大功率音响所产生的噪声普遍超100分贝,远超国家标准,尤其在深夜、凌晨,刺耳轰鸣、重低音穿透门窗、干扰睡眠,严重影响老人、孩子、上班族休息。特别是违法改装、“飙车炸街”不仅可能面临罚款、记分、拘留、吊销驾照,情节恶劣还会构成刑事犯罪,影响个人升学、就业、参军,让一时冲动毁掉一生。

警方提示,天津公安机关将持续开展“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整治车辆非法改装、追逐竞驶、翘头炫技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全力守护群众安宁、维护道路秩序、保障城市平安。请广大驾驶人自觉文明守法,不擅自改装、不竞速飙车、不轰鸣“炸街”。家长要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与监管,严防驾驶改装车等参与“炸街”。

记者 常健

好评还能“预制”? 刷单炒信要担责!

出门体验各类服务前很多人都习惯先打开手机看看“线上评分”“用户评价”,但如果这些好评、高分都是花钱“刷”出来的,不仅误导消费者还会扰乱数据生态、市场秩序。近日,本市一中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刷单炒信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给这类行为敲响了法律警钟。

本案原告,某信息咨询公司系某消费决策App平台主办单位,此App平台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点评及消费优惠等信息,以及团购交易服务。在日常运维监测中,原告发现平台内部分商户数据出现明显异常,好评、收藏和曝光度短期内异常飙升,严重破坏了平台的信用体系,导致数据失真,不仅误导消费者,也损害了诚信商家的生存空间,更对平台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为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原告将背后违规操作的某文化传播公司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定被告侵权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称,文化传播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帮助其他经

营者获取高于实际的评价和曝光量提升店铺整体数据和排名,误导消费者以取得更多交易机会,此刷单炒信行为污染了App平台数据,破坏了平台的信用评价体系,造成平台内数据失真,影响其声誉以及消费者、诚信经营商家的合法权益,遂起诉文化传播公司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上诉人(原审被告)则称,合作的六家商户,只要是点评就给一定的利益,而且也是实际到店去做的评价,没有恶意评价,都是好的评价,没有给被上诉人造成商誉损失。

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案涉App平台上的消费数据、评价数据本应基于实际发生的交易、评价而形成。但文化传播公司通过一定的操作方法使入驻平台商户可以违规积累好评数据,为商户进行虚假宣传,破坏了平台数据规则与数据生态,扰乱了公平的市场经营秩序。文化传播公司的刷单炒信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范围,应依法赔偿信息咨询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法官说法

互联网时代,很多消费者将线上点评作为消费决策指南,“流量”决定“销量”刺激刷单炒信非法产业链逐渐壮大。2025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明确将组织虚假评价,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界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旨在精准惩治当前频发的刷单炒信乱象。

在此提示:刷单炒信产生虚假评价的背后,是消费者被误导的选择,是诚信商家被挤压的生存空间,是平台生态被侵蚀的公信力。“刷”出来的虚假繁荣,终究是“皇帝的新装”,只有靠品质和服务赢得的“五星好评”,才值得法律的尊重与保护。

经营者应该关注提升自身产品与服务品质,而非走“捷径”换好评,唯有如此,才能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互促共进、可持续发展,不断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记者 常健